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13.25(1)(b)、37.47A、37.47B及37.47E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

清盤呈請

於2023年3月24日，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一份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內容有關本公司未支付於呈請人開立及維持的保證金買賣戶口項下若干本金額及利息，於2023年2月14日的未償還金額合共為1,297,107.22港元。呈請已於2023年3月27日向本公司送達。

呈請的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第182條，一旦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於清盤開始日期(即提交呈請的日期2023年3月24日，「開始日期」)後對本公司直接擁有的財產(為免生疑，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產)的任何處置、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變化將屬無效，除非獲得高等法院的認可令。倘呈請隨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財產處置、轉讓或變化將不受影響。

鑒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第182條的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未獲得高等法院的認可令下，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均屬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鑒於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獲香港結算接納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註冊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相應地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利。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呈請已被駁回、長期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之日起不再適用。

提交呈請並不代表呈請人已成功將本公司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未授出清盤命令以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董事會認為，呈請並不代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價值。為促使呈請盡快被撤回，本公司正與呈請人持續磋商，務求以友好方式解決呈請。預期呈請在短期內不會對本集團整體境內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投資者通報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香港，202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暘先生、冷俊峰先生、池淨勇先生及楊永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